

**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聘任总经理的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袁金亮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，袁金亮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，曾因信息披露违规 2012 年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警告、罚款、市场禁入 5 年，现已经解除，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情形。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袁金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18 年 12 月 21 日